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62,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62,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9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

7、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8、2024年9月5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0月26日	4.11	1421.10	323	200

注:首次授予后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历次解除限售及取消解锁股票数量情况

日期	事项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因分红转增导致股票数量变化
2024年11月28日	第一次回购注销	-	16.50	1404.60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万股。	-
2024年12月12日	预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21.38	-	983.22	-	不适用
2025年9月5日	第二次回购注销	-	19.35	963.87	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岗位调动等相关比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5万股。	-
2025年11月13日	第三次回购注销	-	5.60	958.27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万股。	-
2025年12月5日(已完成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回购注销)	第四次回购注销	-	8.40	949.87	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0万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4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869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243,583,426元;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910 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426,796,831.97元。公司实际完成值A=242.11%,A≥Am,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00%。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目标Am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1%	2023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3%	2024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7%	2025年扣非净利润相比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6%	
注:①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余额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	X=100%		
An≤A<Am	X=60%		
A<An	X=0		

2、个人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本次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绩效考核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6.23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30%。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6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6.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64%。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华新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	13.8	30%
2	刘明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6	10.8	30%
3	沈剑波	副总经理	26	7.8	30%
4	陈星	副总经理	22	6.6	30%
5	王玲华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3	6.9	30%
6	张林锋	职工代表董事	8	2.4	30%
7	郁晓鹏	董事会秘书	12	3.6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3	51.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人员、骨干员工(299人)			1181.1	354.33	30%
合 计			1354.1	406.23	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6.23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98,700	-4,062,300	5,43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658,743	4,062,300	724,721,043
股份合计	730,157,443	0	730,157,44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新澳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6884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科捷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顺丰投资	指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2451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法定代表人	李秋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日至206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顺丰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信息披露义务人顺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425,4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084,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科捷智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9,737,191	10.91	18,084,833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5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200股,持股比例由10.91%减少至1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1/05 - 2025/12/09	人民币普通股	1,652,358	0.9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10/30 - 2025/11/04	人民币普通股	408,333	0.2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秋雨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
股票简称	科捷智能	股票代码	6884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76号顺丰总部大厦44楼44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737,191股 持股比例:10.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84,833股 持股比例:10.00% 变动数量:减少1,652,358股 变动比例:减少0.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秋雨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管理层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094224514G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15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2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737,191股减少至18,084,833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变动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1,9737.7191	10.91	1,808.4833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5-2025/12/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合计	1,9737.7191	10.91	1,808.4833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7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权益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818,50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7.0880%
实际回购金额	150,182,324.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4元/股-17.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40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2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元/股,最低价为11.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922.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12,81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82,324.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2,818,50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00,000	28.20	0	0	51,000,000	3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849,167	71.80	12,818,501	0	117,030,666	6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63491)	0	0	12,818,501	0	0	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627605)	5,994,110	3.31	0	0	5,994,110	3.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16260)	6,350,000	3.51	0	0	6,350,000	3.78
股份总数	180,849,167	100.00	12,818,501	0	168,030,66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及比例为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818,501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8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